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系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實驗室名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

借用人務必詳讀下列各項注意事項，並確實遵守其規定。

- 一、請借用實驗室學生的外系指導老師在場負責學生安全，相關公安注意事項依相關實驗室規定辦理，以防意外發生。
- 二、若於工作中，發現儀器設備有任何異常現象，請停止動作並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老師或管理人或相關人員來處理。
- 三、在實驗室中請勿嬉鬧飲食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四、在實驗前後，請檢查儀器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，離開時，請確實檢查電源是否關閉，清潔工作及座椅復原是否完成。
- 五、請於借用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請勿破壞公務或偷竊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其零件，如經發現將依校規嚴厲處分。

借用實驗室用途說明：

借用日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至 時(限當日下午前歸還該實驗室)

使用實驗室人員名單：

系主任	實驗室負責老師	實驗室管理人	借用人簽章
			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指導老師簽名：